

## 詐騙相關罪行拘捕、檢控及定罪數字

表一：整體騙案的被捕人數

	二〇一八年	二〇一九年	二〇二〇年	二〇二一年	二〇二二年	總數
總被捕人數	1 646	1 492	2 058	2 835	4 112	12 143

註：警方沒有就不同類型詐騙案的被捕人數作分類統計。

表二：檢控及定罪人數

## 《盜竊罪條例》（第 210 章）第 16A 條 欺詐罪

	結案年份					總數 (人)
	二〇一八	二〇一九	二〇二〇	二〇二一	二〇二二	
定罪	265	241	190	242	172	<b>1 110</b>
即時監禁	94	94	63	109	75	<b>435</b>
緩刑	77	60	54	52	23	<b>266</b>
社會服務令	74	72	57	60	61	<b>324</b>
其他(註一)	20	15	16	21	13	<b>85</b>
罪名不成立	48	35	29	29	32	<b>173</b>
總數	<b>313</b>	<b>276</b>	<b>219</b>	<b>271</b>	<b>204</b>	<b>1 283</b>

## 《盜竊罪條例》（第 210 章）第 17 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

	結案年份					總數 (人)
	二〇一八	二〇一九	二〇二〇	二〇二一	二〇二二	
定罪	72	56	48	76	42	<b>294</b>
即時監禁	61	49	39	56	32	<b>237</b>
緩刑	4	0	4	4	3	<b>15</b>
社會服務令	1	4	3	7	3	<b>18</b>
其他(註二)	6	3	2	9	4	<b>24</b>
罪名不成立	19	25	13	27	18	<b>102</b>
總數	<b>91</b>	<b>81</b>	<b>61</b>	<b>103</b>	<b>60</b>	<b>396</b>

註一：包括感化令、勞教中心、戒毒所、更生中心、簽保守行為、有條件釋放、罰款及補償令。

註二：包括戒毒所、更生中心、感化令及罰款。

註三：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，由於有些案件涉及較長時間的法庭程序，因此警方拘捕有關人士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。

註四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（第 455 章）第 25 條下「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」的罪行可以牽涉任何可公訴罪行的得益。政府未有就當中和詐騙得益相關的案件作分類統計。